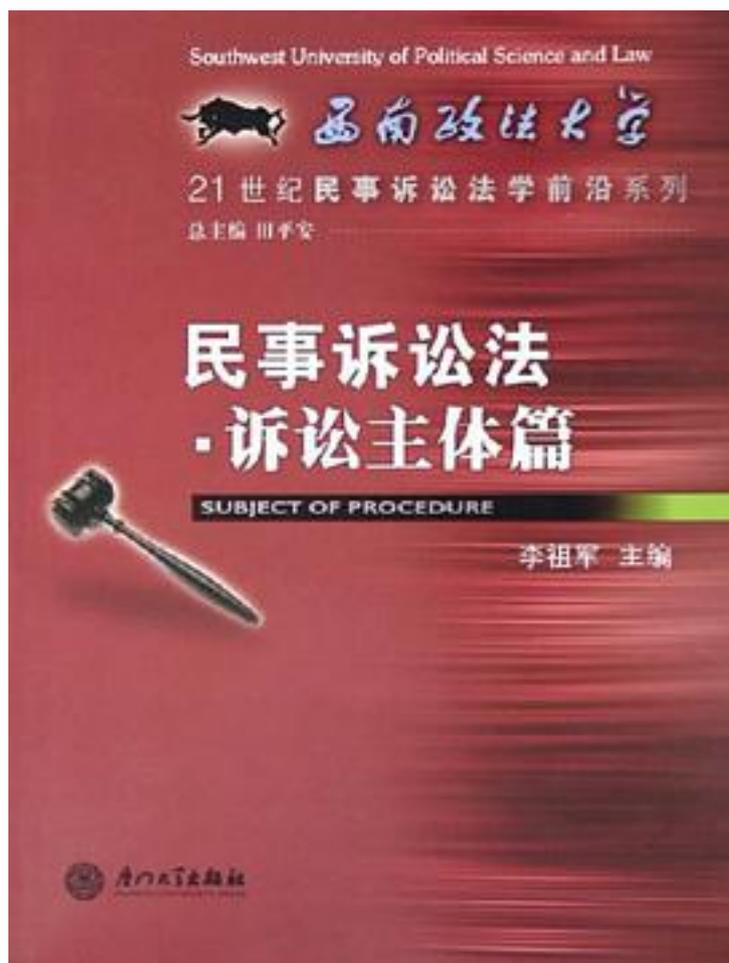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诉讼主体篇



[民事诉讼法·诉讼主体篇_下载链接1](#)

著者:李祖军 编

出版者:厦门大学出版社

出版时间:2005-8

装帧:简装本

isbn:9787561524053

本系列无论是编撰人员的选配，还是内容的编排，都注重保持方法论选择的开放性，力争促进民事诉讼法学方法论体系的多元化、立体化发展。它在继续发扬传统的注释法学

方法优势的同时，对法哲学、法社会学、历史法学、经济分析法学等法学方法兼收并蓄，针对不同的研究领域选择、运用合理的研究方法。针对传统民事诉讼法学研究过于注重纯理论探讨的缺陷，《前沿》系列将加强实证性分析，并使之与纯理论探讨相互关照、互为支撑。针对传统民事诉讼法学与相关实体法学研究缺乏必要沟通的缺陷，《前沿》系列将力争合理借鉴相关实体法学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成果，实现程序法与实体法在民事诉讼法研究和实践中的对照和呼应，在民事程序法学与民事实体法学之间塑造一种系统均衡的状态，并启迪“系统论”的法学方法在民事诉讼法研究中的运用。

作者介绍:

李祖军，四川威远人。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0年就读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系，先后在该校获诉讼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1987年留校任教。研究领域主要为民事诉论法、行政诉讼法、证据法和律师学。主要著作有《民事诉讼目的论》、《民事诉讼法导论》、《仲裁法论》等专著，还有《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教材十余种。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及《诉讼法学论丛》等刊物上发表《论程序公正》、《论民事再审程序》、《诉讼效益论》等论文40余篇。合撰本书第一章，撰写本书第五章。

刘福泉，湖南人，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合撰本书第一章。

目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主体尊严的确认与保障

一、民事诉讼主体尊严标准之确立

二、民事诉讼主体尊严标准之体现

三、我国民事诉讼主体尊严之确认与保障

第二章 人民法院

第一节 人民法院概述

第二节 法院民事审判权

第三节 法院民事审判行为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

第一节 检察监督权

第二节 检察监督的时机、范围分析

第三节 公益诉讼

第四章 民事诉讼当事人

一、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二、诉权

三、当事人的界定

四、当事人能力和诉讼能力

五、当事人适格

六、当事人的确定与变更

第五章 共同诉讼人

第一节 共同诉讼制度概说

第二节 必要共同诉讼

第三节 普通共同诉讼

第四节 共同诉讼的特殊形态

第六章 民事诉讼第三人

第一节 民事诉讼第三人概述

第二节 案外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条件

第三节 外国第三人参加诉讼的方式及与我国第三人参加诉讼制度的比较

第四节 我国第三人参加诉讼制度的评介与完善构思

第七章 民事诉讼代理人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的基本理论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第四节 民事诉讼模式与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的关系
第五节 与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相关的几个问题
第八章 诉讼代表人
第一节 诉讼代表人制度概述
第二节 外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相关制度评介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制度理论梳理
第四节 我国代表人诉讼制度的完善
后记

• • • • • [\(收起\)](#)

[民事诉讼法·诉讼主体篇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民事诉讼法·诉讼主体篇_下载链接1](#)

书评

[民事诉讼法·诉讼主体篇_下载链接1](#)